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邱亮瑜  
電話：(02)7736-5623  
電子信箱：etoil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500500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海基會公證書驗證人員驗證簽名式樣、陸委會函  
(A09000000E\_1150050025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0050025\_send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（下稱海基會）新增對大陸  
地區公證書驗證人員所為驗證簽名式樣如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陸委員會115年5月13日陸法字第11500024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海基會新增人員林嘉玲、黃柏諭、于文娟、戴敬文所為驗證簽名式樣如附件；另該會原承辦人張峯青所為驗證簽名式樣，自115年1月1日起不再使用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 2025/05/25 12:58:16  
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